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40號

上　訴　人　蔡○旻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3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802號，114年度偵字第35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第三審法院之調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故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蔡○旻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暨附表編號1至6所示，先後各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為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上繳領得款項之犯行，均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6罪（均兼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分別判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不等之徒刑，並定應執行刑。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審查之基礎，認其

量刑並無不當而予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於偵、審中就所犯均已坦承犯行並深感悔意，於第一審即與告訴人洪英竣等4人成立調解，對其中2人並已清償完畢，其餘2人部分亦均按期給付。伊於民國109年間因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影響生計，收入不穩，有時未能按期履行，並非惡意拖欠。又伊並非詐欺集團上游，因遭吸收而從事末端領款行為，犯罪所得已經繳回，態度良好，犯罪情狀於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請協助再行安排與其他告訴人調解，並依刑法第59條、第57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所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規定，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情狀，在客觀上足認倘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事實審法院對此本有權斟酌決定，裁量結果縱未依該規定酌減其刑，亦無違法可言。原判決已說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關於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之事項，參與犯罪之情節及擔任角色、何時坦認犯罪、與洪英竣等4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及其學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而維持第一審量處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並說明上訴人雖屬輕度第一類身心障礙，然第一審之科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屬從低度量刑，且已就其生活情況併予審酌，亦無量刑失當情形，顯已認為客觀上並無縱量處最低度刑仍嫌過重情事，即便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亦無違法可言。核其裁量，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除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

第57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外，既未對原判決作何指摘，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綜上，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訴人請求本院安排調解期日使前開其他告訴人到庭，以利其與渠等調解並從輕量刑，即屬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